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五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HA202105010115	天王寺村当书记、村长谢鑫磊:1.2013年10月30日非法大量占用天王寺村二组集体土地(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2.以村委会名义非法出租集体土地给他人建住宅;3.非法出租集体土地给他人建住宅的收入不入账,放账外“小金库”坐收坐支。	中原区	土壤	2013年10月23日,中原区国土资源局对天王寺村村委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是责令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二是没收违法所得890000元,并处违法所得总额10%的罚款89000元,罚款共计979000元,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3年10月30日,中共中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谢鑫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部分属实	该举报问题不属于环境保护问题。已将举报内容移交相关单位。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5010123	裕达实业公司在原厂区无任何手续违法私自建设大仓十多万平方对外出租;有家具作坊,水泵作坊,健身器材作坊。每天切割和砂纸磨光原因,木屑及灰尘大,油漆喷漆气味大,噪音大;私自霸占基本农田三十亩扩建厂区,将农民经过道路私自修整霸占作为自己对外出租小散乱及小作坊企业使用。	新郑市	大气 土壤	2021年5月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河南裕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获取该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工业用地,证号:(新土国用(2013)第163号)(新土国用(2013)第164号)。现场调查时,其原厂区2处厂房作为仓库对外出租,仓库内存放有各种水泵、塑胶管、小家电(电饭煲、电水壶等)、空调配件等货物,未发现家具作坊、水泵作坊、健身器材作坊及相关生产设备;未发现切割和砂纸磨光的设备和痕迹,无木屑及大量灰尘;未闻到油漆气味;未发现噪声污染源。 该公司确实私自将门前黄土路硬化了约150米,但并未对道路进行封堵,可自由出入。为了防止乱倒垃圾、大车随意停放,在路口处放置两处可移动路障。	部分属实	新郑市要求孟庄镇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9	D2HA202105010055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金柏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锅炉厂工地,黄土裸露,没有降尘措施,渣土车沿路抛洒,扬尘污染。	高新区	大气	2021年5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问题所述地点位于科学大道与金柏路交叉口西北角,为郑州市郑锅高效洁净锅炉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郑锅总部),作为河南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在2020年4月30日开工,2020年10月份基础施工完成后临时停工,由于公司对联合厂房内布局进行调整,自动化生产线主动线进行优化,并在2021年4月份优化完成,在2021年4月30日重新启动,现阶段已完成钢结构单位定位,现进行联合厂房土方回填,为钢结构单位进场创造条件,项目计划今年完成联合厂房建设,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现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为:1.黄土裸露约2000平方米,2.土石方作业期间未开启雾炮等其他抑尘措施,3.渣土车辆冲洗不到位,污染市政道路。	属实	针对郑州高新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金柏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锅炉厂工地,黄土裸露,没有降尘措施,渣土车沿路抛洒,扬尘污染”。鉴于以上情况,该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对该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处罚。高新区环境攻坚办、高新区环境控尘办、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沟赵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督促整改工作,截至5月2日下午,现场裸土已全部覆盖,场区内部道路已冲洗到位,已责令该项目渣土清运公司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对相关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坚决杜绝车辆冲洗不到位行为。	已办结	无
10	D2HA202105010050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人南路东南角,兰亭名苑小区离长江路不到10米,夜间渣土车噪音扰民。几条建议:1.更换电动渣土车。2.长江路(兰亭名苑北门前侧)设立隔音板。3.将渣土车运输时间调整至白天时段。4.调整运输路线。	二七区	噪音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该举报问题与第17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230030举报内容“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每到夜间10点左右有绿色渣土车经过,噪音扰民”相同。 经调查,该路段每天9时至22时之间,没有渣土车运输的现象。每晚22时至次日5时有渣土车运输经过。从该路段经过的渣土车主要运输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市政控制节点(地下交通)土建设工06标段、嵩山南路87号市政控制节点工程土建设工10标(绿城广场站)和大学路与淮河路市政控制节点工程土建设工07标(古玩城站)三个项目的渣土,将渣土运至马沟沟纳场进行处理。经在兰亭名苑北门前侧设立卡查点,所经过渣土运输车辆均办理有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车辆密闭整洁,手续齐全,未发现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情况。夜间,长江路沿线车辆较少,驾驶员不文明加速行驶,产生的噪音影响到了沿线居民的正常休息。	属实	一是建议途经该路段渣土车公司尽量采用电动渣土车运输渣土。二是声屏障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高架复合道路和其他噪声源的隔声降噪,根据城市管理要求,小区门前不具备设置声屏障的条件。三是积极与市政管理部门、交警部门对接,在划定运输路线时尽量避开居民区。四是督促渣土清运公司提醒车辆驾驶员文明行驶,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不鸣笛,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渣土车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1	X2HA202105010095	再次反映德风街高压入地问题: 1.工程目的违法,实际是以高压入地为名,行龙源地产之实,不是高压电路建设需要; 2.2020年初开工至今,没有依法公示,政府文件显示没有申报,无视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始终未能出示政府行政许可文; 3.西墙外移到北门口同样违法; 4.政府有关部门多次反馈意见认定是违法工程。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经查: (一)问题1:工程目的违法,实际是以高压入地为名,行龙源地产之实,不是高压电路建设需要。 该项目是香草220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的一部分,是郑州市政府为改善民生改变周边环境所开展的一项民生工程,该高压线塔只是起到一个过渡作用,待工程项目二期(德风街至航海路段)全部完工后,沿线地表上所有附属高压塔将全部拆除完毕。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问题2:2020年初开工至今,没有依法公示,政府文件显示没有申报,无视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始终未能出示政府行政许可文。 郑州220千伏香草变电站工程于2013年12月20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香草22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审(2013)598号),已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许可的范围。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问题3:西墙外移到北门口同样违法。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郑证(2011)20号《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该中端塔所处位置在市政控规内(《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第05-622-K0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政函(2012)49号)。为方便周边群众出行和居住安全,解决群众诉求,维持社会稳定,将西墙外拆除移至现在位置。该问题部分属实。 (四)问题4:政府有关部门多次反馈意见认定是违法工程。 该案件正在搜集证据,调查处理中。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处工地项目负责人未能提供此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河南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郑城管(2020)489号),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属地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派驻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于2021年4月27日对该项目负责方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每天安排专人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该施工工地处于停工状态。 由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派驻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督促项目负责人抓紧时间到规划许可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人民群众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2HA202105010093	编号 X2HA202104240067,关于陇海高架未来路段噪音扰民公示结果不满意。	管城回族区	噪音	2021年5月2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建业香槟圣园小区位于陇海高架桥玉凤路上桥口附近,小区楼体距离高架桥较近,陇海快速路是郑州市规划的城市主要快速路之一,每天过往车流量较大,交汇车辆较多,主要为家用轿车。该路段立交桥上两侧已安装隔音板,但是上桥口两侧并没有隔音设施。该路段存在车辆限速标志,陇海高架桥二层由西向东方向在紫荆山路陇海路西侧有限速80公里/小时的标志;桥下南北两侧下桥口匝道周边均有限速40公里/小时的标志。陇海快速路(紫荆山路至中州大道段)南北两侧上桥口均设置有禁行标志,明令禁止重型货车及大型车辆在立交桥上行驶。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交通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陇海高架噪音超过了国家规定标准。	属实	(一)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1.转发《关于下发郑州市公安机关联合查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集中统一行动方案的通知》,已下发《交警四大队城市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交警四大队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关于开展严管示范区域集中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5.7”统一行动的通知》,并启动交警四大队联合治超专项执法工作,针对高架桥、快速路路段渣土车等工程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向交警支队申请对上桥口周边安装违法鸣号抓拍设施。 3.设在陇海路玉凤路的管城网格19号高峰岗,在高峰时期没有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查处力度。 4.安排铁骑中队民警在白天上班时间在陇海高架桥上巡查,对违法车辆进行查处。 5.加强高架桥上下两层的车辆违法处罚力度,特别是禁行车辆的处罚力度,并且禁止任何大货车上桥行驶。 (二)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接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召开“关于陇海高架噪音问题推进会”。市政工程总公司表示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将道路中缺失的隔音墙设立,将道路中间的缝隙填补,对原有声屏障扣板进行加固加垫,降低噪音。目前,市政工程总公司已开始进行加固加垫。 (三)二里岗办事处继续积极与建业香槟圣园居民进行沟通,了解居民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的原因,进一步听取居民诉求并及时进行反馈,继续做好协调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